

原住民族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9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15樓中型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興華召集人
Calivat·Gadu

紀錄：阮玄

肆、出席人員：

鍾興華 召集人
Calivat·Gadu

鍾興華
Calivat·Gadu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汪秋一 委員
Tokong Sra

汪秋一 (視訊)
Tokong Sra

林委員玉芬

林玉芬

葉委員德蘭

葉德蘭 (視訊)

方委員珍玲

方珍玲 (視訊)

曾委員梅玲

曾梅玲 (視訊)

林委員國雄

林國雄

毛喬慧 委員
Mani·Lhkapamumu

毛喬慧
Mani·Lhkapamumu

吳委員永昌

吳永昌

王美蘋 主任秘書
Akiku·Haisum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廖諮議思雲 (視訊)

本會綜合規劃處

洪副處長玲、楊科長文華、彭

本會教育文化處

科員慧心、申科員仲皓

瑪勒芙勒芙·杜坦利茂

maljeveljev tidjalimaw

專委、許科員凱

本會社會福利處

本會經濟發展處

本會公共建設處

本會土地管理處

本會人事室

本會主計室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雯

羅處長文敏、林科員國祥、
陳科員貞伶、鍾科員椀筠

蔡副處長妙凌

周簡任技正錫蔚

吳科長秉宸、林科員宛燕

吳科長欣捷

吳主任清潭、李專員佳珍

謝組長美蘭、江組員靜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洽悉。

捌、確認本專案小組第 8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玖、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 列管共 8 件，[8-6-4 案]今年度性平考核須於 8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間上網填報資料，故本案持續列管，請綜規處安排召開「研商會議」檢視考核資料；[8-6-臨時動議第 1 案]因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4 次會議討論案第 3 案之決議請本會持續研議，也持續列管。

二、 其餘 6 件解除列管。

拾、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青年租金補貼之族群統計報告案。(報告單位：公共建設處)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公建處與土管處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建物合法化合議解決，亦將委員所提的問題，與內政部反應討論，找尋解決的辦法。
- 三、 請將相關統計資料放在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供參考，並將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地區以外的住宅需求納入都市原住民族發展委託研究報告。

第 2 案

案由：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之研析案。(報告單位：綜合規劃處)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已列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4 次會議之列管案，請綜規處依委員之意見研議辦理。
- 三、 請業務單位針對本案問題的癥結製作白話且簡要的說帖，較複雜的說明及佐證資料以附件處理，在 2 週內完成。也請擇期向葉委員及曾委員當面報告及說明，俾利委員充分了解，並於教媒組開會討論本議題時，協助本會說明。

第 3 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110 年 1 月至 6 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報告單位：綜合規劃處)

決定：

- 三、 洽悉。
- 四、 請各處室參酌委員建議執行，並於有關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的績效問題，「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小組」、「政策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董事及監察人」等權責處室於下屆聘任作業時須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第 4 案

案由：本會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報告單位：主計室)

決定：洽悉。

拾壹、討論案

案由：本會辦理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相關業務單位請於下週一提供資料給主計室進行修正作業。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發言紀要

壹、歷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林委員春鳳：

大部分列管案件為 108、109 年度，很多進度都在掌控中且結案，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提示：

除了列為報告案的部分，其餘先解除列管。

貳、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青年租金補貼之族群統計報告案。(提案單位：公共建設處)

林委員玉芬：

最近我有將內政部的租金補貼廣傳給族人，也試著幫族人申請租金補貼，但申請不到的都是非常弱勢的朋友，偏鄉地區能夠符合資格的非常少，比如應檢附文件中的合法房屋證明，鄉下的房子很多是沒有保存登記，或鐵皮的房子是違建，但是我們偏鄉的很多族人都是居住在這樣的房子。請公建處更深入的了解再做研議，讓真正需要的人可以得到租金補助。

另外再補充合法房屋證明之擇一檢附的部分：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未登記建物之合法房屋證明。這些文件對於偏鄉的族人是很困難取得，根本不可能取得。在我協助辦理的案例之一，一位未受兒女撫養的老人，每個月只領 3,000 元老人年金，也無法順利得到租金補助。

主席提示：

原鄉合法建物是長期以來的問題，因為土地的問題比較

複雜，後續須繼續處理的問題，請公建處與土管處來合議解決。委員提出的問題，請和內政部反應討論，去了解如何解決這樣的需求。

從報告中可見六都之核定數和六都以外地區數字差很多，這些統計資料可以放在都市原住民族條例去做參考，針對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地區以外的住宅需求放入委託研究報告。

第 2 案

案由：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之研析案。(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林委員春鳳：

這是非常漢系的思維模式來判定我們在社會處境，來取得身分的樣態，這個結論是沒有違反性別平等的顧慮，我贊同；因為，他可以從父、也可以從母，沒有規範只有母親的這個區塊，但是它很嚴重的違反了族群不平等的概念。因為，在我們的社會裡面，不同的族群結婚的時候，族群有大有小；在說明的部分是贊同綜規處的說法，期許原民會、性平處，還要努力於族群不平等的對待這個區塊，曾經考慮過歧視法的設定，這個部分是我們社會健康很重要的指標。在從母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在換名字的這個過程當中，才是我們真正難過的歷程，沒有立足點、沒有力道去取得。

不可以因為很多的數據，或法律的條款已經說服人心，而停歇下來，我們要持續再努力，這個身分法不要讓我們在社會處境裡面任一成員、原住民族的子弟在這個地方感受到，他的名字或是身分上面很難去翻身的遇境，所以要持續努力。

曾委員梅玲：

這次要討論的是第 6 條第 2 項，指出來的重點是未婚生

子這個部分，108 年內政部的統計通報，針對出生嬰兒從姓的情況，比率的部分：從父姓高達百分 90 幾，從母姓確實有逐年增長的趨勢。就是有一部分的佔比從母姓，是來自未婚生子的小媽媽，其實讓人擔心我們都沒有看到，原住民族小媽媽她從母姓百分比到生父認領的時候，她的孩子是否也喪失原住民身分，這是我們要回頭去看的。其實未婚小媽媽，她會有不利的處境狀態下，她的孩子也有可能會有同樣的遭遇；在法理來說，需要由父母協議，看起來是很和平的方式，但是我回頭去推，今天未婚小媽媽的孩子的名字，是法定代理人決定的，還是孩子從母姓。

所以從第 6 條要去看見未婚生子，比較關鍵的這一塊，我也發現從母姓是在比較偏鄉的台東跟花蓮縣，能不能有機會看到全國去做協議的命名、從母姓者去做交叉分析；從法來看似乎是平等的，但實際上，還處在看不到整個結構，從母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從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平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CRC 兒童權利公約，其實我們都是以子女的最佳利益做優先考量，在法規內我們卻沒有看到。

葉委員德蘭：

男女平等在國家的施政要求下，在第 6 條的第 2 款主要的問題是，女性是不是原住民，跟她的孩子未來能不能有原住民的身分，其實這個才是我們討論的重點。如果大家看第 6 條第 2 款，原住民的小孩被漢人的生父認領後從父姓，那就喪失了原住民身分，代表這個法案仍然以父系社會為主，雖然說可以協調姓母姓，或姓父姓，但是父親認領了以後，難道不能繼續做原住民了嗎？

我們的重點在這裡，如果母親不是原住民女子，原住民父親領認，就有血統、就有身分；如果母親是原住民女子，被非原住民的父親認領後，反而沒有辦法讓她的孩子享有原住民的身分；這樣子是不是在女性當中區分了，原住民、非原住民女子，好像非原住民女子，比較佔便宜。這個第 6 條

第 2 款其實講的，一、男女之間的不平等；二、族群之中，女性族群之中的不平等，是不是可以考量一下，有沒有可能修法，這件事情因為在性平會議裡面提出來，未來還是要處理這件事情；原民會的長官看看有沒有其他的可能，而不是只用現在的法律。

性平處廖諮議思雲：

請原民會尊重教媒小組會議的決議，考量婚生子女平權的相關議題，研議相關的作為，再做進一步的報告。

林委員春鳳：

原住民的母親和非原住民父親的孩子，在不改姓，不改原住民名字的時候，具有原住民族的身分，這是很容易；這個法要改成母姓、要改成原住民的名字，對族群的地位是提昇的，但要改成母姓、改成原住民族的名字，反而要去討論、要去談判的，最重要的關鍵，這個地方是較難突破的。在原住民族的族人感受來說，看起來好像一個限制、一個阻礙，但實質上是賦予這個族群一個尊嚴；你既然要這個身分，為什麼不認同這個名字？為什麼不認同有這樣身分的人的姓？跟隨著這個姓。文化的認同、族群的認同，這個部分一定要含在裡面，它不違反性別的概念，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族群的立場。

汪委員秋一：

我們的姓氏跟血統混在一起來立法、來討論，就永遠搞不清楚了，我認為採血統主義，不管他的父親是原住民，或母親是原住民，就是原住民；至於姓氏，這樣很亂啊！要漢姓或者是原住民傳統姓氏，然後綁在一起，所以很混亂。我認為，採血統主義為先，姓氏是其次；但現在是以原住民的女子嫁給非原住民，如果小孩子跟著父親同姓的話，他就不是原住民，所以很亂。我認為重新思考，從血統主義，只要小孩有一方是父、是母、雙方都是原住民的話，他就是原住民，至於怎麼姓氏不是重點，請參考。

主席提示：

各位委員的意見，業務單位納入研議，以便將來在教育媒體文化組再做一個報告；本案請綜規處依委員的意見繼續研議辦理，同時因性平會教育媒體文化組 24 次會議列管的案件，也進行研議。

葉委員德蘭：

補充有關報告案第 2 案第 6 條第 2 款的說明，建議寫法不要強調第 6 條第 2 款並沒有違反性別平等的問題。我建議要強調的是，文字的敘述未來在修法上可以改一改，因為目前的寫法在外人來看就是循著父系社會的寫法。未婚女性生的孩子要視爸爸來決定，可是我們的想法並不是這樣，建議將來有機會說明的話，是因為第 6 條的寫法是根據第 4 條來的。第 4 條第 2 款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非婚生所生子女之角度來論述才能夠把性別平等的精神包含在裡面。以這個觀點來論述，會比較容易說明第 6 條是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的，而不是從認同主義、血統主義，只要從第 4 條來考量就可以了。

主席提示：

業務單位請針對本案問題的部分製作白話簡要的說明，比較複雜的部份及佐證以附件方式做處理，請在 2 週內完成。也請抽空拜訪在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的葉委員和曾委員做說明，日後在教育部召開會議的時候幫忙原民會做說明。

第 3 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110 年 1 至 6 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汪委員秋一：

詢問有關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法規是否已修訂完成並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1/3 的原則。

教文處許科員凱雯：

刻正草擬定「原住民族傳播法」，該法草案也已召開部會會議並修訂，並將性別比例 1/3 的原則也已納入法條規定。

主席提示：

因委員會改選在為明年度，遂請業務單位在明年改選時注意法案的進行。

汪委員秋一：

現行法規提案應該先修，以便因應即時性的需求，再透過新法配合明年改選。現行的法律即屬有效，然卻違背性別比例原則，故應當優先修改，使原文會之董監事改選有所依據，而非等待新的法規通過才來辦理性別比例 1/3 的原則。

主席提示：

建議業務單位在修訂新法草案時，也能一併將舊法案進行修改，倘若明年舊法尚未修訂完成，改選也請依照性平的相關規定辦理，要求基金會的董監事改選能夠達標，請教文處與相關業務單位辦理追蹤列管。

性平處廖諮議思雲：

針對性別議題二，有關於會內進行性別意識宣導的內容能進行補充跟分類統計，以利更詳細了解該議題的辦理情形。另外有關於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小組及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的聘任作業也需納入性別比例原則，會再注意辦理期程與預定的目標。

主席提示：

請教文處在宣導的內容上能再行充實，在下屆進行改選委員時亦需考量性別比例原則。

方委員珍玲：

在資料第 37 頁中，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係針對參加座談及研討會，惟績效指標與期程目標值裡皆無提及相關業務單位要參加何種性質的研討會

或是僅進行媒體宣導才能達成績效指標並完成策略。因此應須加強對於績效指標的訂定與相關具體作法的制定。在資料第 39 頁中，有關於目標值在 110 年度的達成目標與累積達成度數據皆為 0，想請教原因。

教文處許科員凱雯：

當初績效指標之擬訂係以宣導播放的則數來訂，然座談及研討會內容及次數並無要求。有關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將納入下次訂定之績效指標。

主席提示：

謝謝委員的提問，實際上這是延續性四年的計畫，故已有數據可行參考，會再進行更正。

林委員玉芬：

針對具體作法的部份，除了有很多性別意識的報導，與媒體的宣導影片，當時我有提議給文建站進行這部份的搜尋，不過實際上是困難的，同時我也發現在文建站的照服員也可能缺乏性別意識培力的課程。且現行很多場合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舉凡公所、文建站、各式各樣的研討會中多少能利用短暫的時間去欣賞這些影片，有別於讓工作人員自行去搜尋影片來的容易與實際。

社服處羅處長文敏：

針對委員所提的關於文建站的培力課程會再進行處理，以及照服員要在部落裡取得相關性別議題與資訊其實是容易的，當然大多來自原民台播放的內容。不過在文建站中，過去本身即在前瞻預算中已經有輔助相關的視訊、電視(設備)，又比如說照服員們在搜尋相關電子資訊方面都是具備足夠能力的，設備與環境也已盡完善，在此也相當贊同委員的建議。

主席提示：

有關於照服員的培力課程與宣導影片的提供能否再行補充。

林委員玉芬：

因為我是在東區文建站服務，我發現關於培訓的課程中並無涉及相關的性平議題。再來我是希望文建站每月排訂的課程能否有至少一節課是談及性別意識的資訊，讓照服員與部落長者皆能觀賞，進而使性別議題能被討論。

曾委員梅玲：

想延伸有關於玉芬委員所提及的困境，其實現在的資訊取得是相對的容易，但是需要有人來進行統整，也包括影片資訊的連結統整。例如將性平相關的影片與宣導影片的網站連結彙整放到相關人員的群組平台裡，供其點閱與觸及。

主席提示：

感謝兩位委員們所提出的意見都相當具體明確，麻煩業務單位能將做法納入培力課程的考量，亦請社服處研議有關於連結的統整作業，並具體的去做執行。也麻煩各文建站能夠藉由培力課程與相關的宣導短片提供給照服員使用。

葉委員德蘭：

我也同意先前兩位委員的建議，但我認為性別平等的觀念和意義可能仍需要跟各族群的文化相連結，所以是不是也請在培訓的裡面加入與在地文化部落的連結。

主席提示：

感謝委員們的建議，這是文化敏感度的問題了，因各族皆有文建站，而各文建站皆有對文化議題的事務考量，社福處曾經也對這方面的議題與文建站的了解有所琢磨，煩請將這項議題納入整個推動工作，也謝謝各位委員的建議。

第 4 案

案由：本會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葉委員德蘭：

關於書面第 44 頁中說明內容中，提及武漢肺炎字樣，由於我首次參加會內第一次分組小組的會議，不了解此份紀錄是否會上網，倘若會上網的話，我建議將武漢肺炎更改成新冠肺炎，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煩。另一部分是關於委員們無法在視訊畫面留言處進行留言功能的技術性問題。

主席提示：

謝謝委員的建議與提醒，同時請業務單位將文字進行修正，也請資訊科同仁協除解決視訊留言功能的問題。

參、討論案

案由：本會辦理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曾委員梅玲：

檢視第 49、63 頁，有關 109、110 年教保中心的資料，109 年度為 8 間，後增為 9 間，110 年又為 8 間，煩請說明原因。

主席提示：

經洽詢各單位已上網重新更正竣事。

性平處廖諮議思雲：

請大家參閱會議資料第 62 頁，其中針對輔導、精實、創業的業務部分，建議會內能夠依據行政院公布的性別預算編列原則提出事項中第七點，針對預算數去檢視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效果的預算，去核實的計算，例如有服務多少位女性人次並統計之。

主計室吳主任清潭：

請業務單位釐清後來擲回給主計室，因目前的資料是由各處室自行上網填報，倘若各業務單位有誤植的情形，請更正後在告知的期限內送返回主計室，我們將在網路上進行更新以及後續的處理，經洽詢各單位已修正竣事。

方委員珍玲：

查第 48 頁，在 109 年有關於輔導、精實、創業的業務部分，其實執行率只有 56%，經費有 1,500 萬元，而 110 年的編列費用仍然相同，就預期成果兩年是一樣的內容，我認為本計畫執行多年，應該適時有一些比較創新的措施與作法來提升執行率，並有效運用經費。

主席提示：

謝謝委員的提議，本計畫好像是到 110 年度即結束，而另有中長程四年的計畫，請就此補充說明。

經發處蔡副處長妙凌：

在此說明本計畫自 104 年度開始執行，每年受補助的對象有 20 組的團隊，使其作為創業的輔導金，另外整年度我們編列的預算為 3,000 萬，因此我們運用 50%(即 1500 萬)來進行性別預算的比例。我們蒐集計畫並透過審查擇選，因創業計畫乃屬競爭型的性質，而在審查過程中，將視提案者在創業的創新性與發展性以及市場的可行性以及合理性，因此並非完全端看性別，而是該永續性的發展情形。當然也是希冀女性的創業與經濟力和創業家數，能夠在我們的輔導與補助中有所增強。

主席提示：

針對委員提及有關於 109 年與 111 年這兩年度的執行成果的文字內容皆相同，有否精進或是計畫有否更新，煩請補充說明。

經發處蔡副處長妙凌：

因為我們這是 107 年到 110 年共四年的發展計畫，故其性質為延續性的。往後我們也會針對委員的意見，在核定精實創業的項目內容中進行增列與考量，不過依創業本身在市場的趨勢或是未來能否創業成功仍然是我們優先考量的重點。

主席提示：

有關精實創業 111 年到 114 年的中長程計畫裡面，針對各計畫的處理是否有呈現更精進的規劃。

曾委員梅玲：

針對委員的提問，也許是希望能夠看到關於預期成果與輔導成果有更詳細的陳述與表達，目前 20 個受輔導的團體中，依照類型去做比較，在過程中是否有更為突出的表現和明顯的發展趨勢，同時也能作為下次計畫的參考與評量。

主席提示：

謝謝委員的補充說明，也請業務單位能做為參考。

經發處蔡副處長妙凌：

在此補充一開始我們創業是比較基礎型的，但是近年來的關於文創、運動、設計相關的領域，種類有所多元，也會隨著市場趨勢進行考量與核定。

汪秋一委員：

有關此計畫應該是會內很有特色的計畫，針對 111 年到 114 年新的計劃如果核定通過以後，是否函送給各委員進行參考。

主席提示：

謝謝汪委員的提議，新計畫若核定以後，將會函送給各委員進行參考，也請各委員幫忙宣導、宣傳，讓有意要創業的青年與族人能夠依據此計畫來進行申請，而目前我們也已創造了 145 位的族人實現創業發展。